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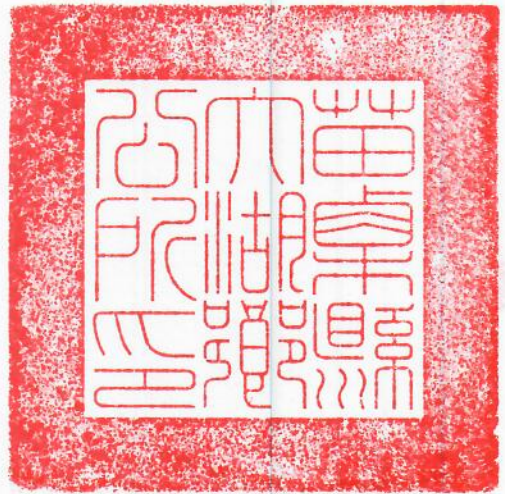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大鄉清字第1130005753A號

附件：



修正「苗栗縣大湖鄉公所事業廢棄物代清除(運)處理自治條例」。

附修正「苗栗縣大湖鄉公所事業廢棄物代清除(運)處理自治條例」。

鄉長黃惠琴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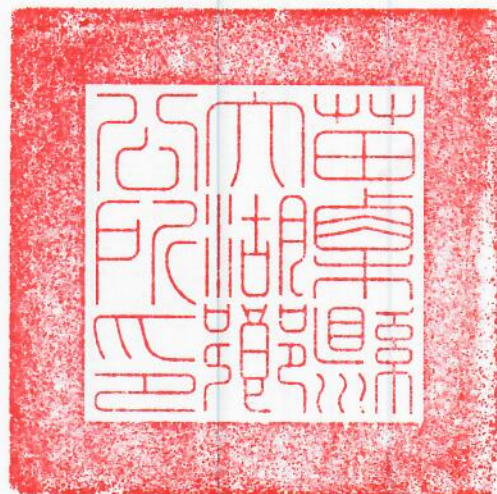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大鄉清字第1130005753B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苗栗縣大湖鄉公所事業廢棄物代清除(運)處理自治條例」。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苗栗縣大湖鄉民代表會113年5月20日大鄉代(二十二)會字第1130000413號送請執行單(第22屆第3次定期會議決案)。

公告事項：

- 一、修正「苗栗縣大湖鄉公所事業廢棄物代清除(運)處理自治條例」。
- 二、施行日期：自公布日施行。

鄉長黃惠琴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事業廢棄物代清除(運)處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大鄉清字第 1130001112A 號令公布實施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大鄉清字第 1130005753A 號令修正第二、三、四、五、六、七、八條

- 第一條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一般事業廢棄物，係指本鄉事業機構（餐廳、便利商店、旅宿、露營區、大型連鎖賣場、觀光景點、臨時攤販集中場及農會等行業）所產生之商業廢棄物。
- 第三條 前揭廢棄物得依本條例之規定，向本所繳費後自行運往本鄉垃圾衛生掩埋場，進場費依重量計收每公斤 1.5 元「新臺幣（以下同）」。
- 第四條 由本所代清除（運）處理費，依下列行業別及收費標準辦理（得參採全年度淡、旺季平均營收值）：
一、餐廳業：擺放圓桌 20 桌以下每月 800 元、21 桌以上每月 1600 元，非擺放圓桌以每桌 10 人計算 1 桌數。
二、便利商店業：每月 800 元。
三、旅宿業：20 間以下每月 600 元、21 間以上每月 1200 元。
四、露營區業：20 帳以下每月 600 元、21 帳以上每月 1200 元。
五、大型連鎖賣場：每月 2000 元。
六、觀光景點、臨時攤販集中場：每月 2000 元。
七、農會：每月 5000 元。
八、非屬前七款其他行業：每月 600 元。
九、子母車清運費：1 車 600 元（業者自行購置）。
- 第五條 本處理費為年繳，子母車清運費為月繳。
- 第六條 代清除（運）相關作業，依本所清潔車清除（運）路線、時間等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條文並溯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事業廢棄物代清除（運）處理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事業廢棄物代清除(運)處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參酌淡、旺季平均營收值，爰擬具本條例第四條收費標準修正草案，並酌修第二至七條文字及新增第八條第二項明訂本條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事業廢棄物代清除(運)處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p>	<p>第一條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一般事業廢棄物,係指本鄉事業機構(餐廳、便利商店、<u>旅宿</u>、露營區、大型<u>連鎖賣場</u>、觀光景點、<u>臨時攤販集中場</u>及<u>農會等行業</u>)所產生之商業廢棄物。</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一般事業廢棄物係指由本鄉事業機構(餐廳、便利商店、<u>民宿</u>、露營區、大型賣場、觀光景點及其他業者)所產生之商業廢棄物。</p>	<p>酌修文字。</p>
<p>第三條 前揭廢棄物得依本條例之規定,向本所繳費後自行運往本鄉垃圾衛生掩埋場,進場費依重量計收每公斤 1.5 元「新臺幣(以下同)」。</p>	<p>第三條 本鄉事業機構所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得依據本條例之規定向本鄉繳費後自行運往垃圾衛生掩埋場,依專人指示傾倒。 <u>進場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依重量計收處理費用:每公斤新台幣 1.5 元。</u></p>	<p>酌修文字,調整成一項。</p>
<p>第四條 由本所代清除(運)處理費,依下列行業別及收費標準辦理(得參採全年度淡、旺季平均營收值): 一、餐廳業:擺放圓桌 20 桌以下每月 800 元、21 桌以上每月 1600 元,非擺放圓桌以每桌 10 人計算 1 桌數。 二、便利商店業:每月 800 元。 三、旅宿業:20 間以下每月 600 元、21 間以上每月</p>	<p>第四條 本鄉清潔隊代清除(運)處理費用依下列標準收費: 一、餐廳業: <u>(一)擺放圓桌者:</u> 1. 5-10 桌每月收費 1,000 元。 2. 11-15 桌每月收費 1,500 元。 3. 16-25 桌每月收費 2,000 元。 4. 26-50 桌每月收費 2,500 元。 5. 51 桌以上每月收</p>	<p>一、參酌淡、旺季平均營收值修正收費標準,酌修文字。 二、原第六款觀光景點與農會收費標準不同,將農會新增至第七款,原款新增臨時攤販集中場。</p>

<p>1200 元。</p> <p>四、<u>露營區業</u>：<u>20 帳以下每月 600 元、21 帳以上每月 1200 元。</u></p> <p>五、<u>大型連鎖賣場業</u>：每月 2000 元。</p> <p>六、<u>觀光景點、臨時攤販集中場</u>：每月 2000 元。</p> <p>七、<u>農會</u>：每月 5000 元。</p> <p>八、<u>非屬前七款其他行業</u>：每月 600 元。</p> <p>九、<u>子母車清運費</u>：1 車 600 元（業者自行購置）。</p>	<p><u>費 3,000 元。</u></p> <p>(二) <u>擺放非圓桌者，以其擺放桌數換算人數，依圓桌每桌 10 人計算桌數。</u></p> <p>二、<u>便利商店業者</u>：每月收費 600 元。</p> <p>三、<u>民宿及旅宿業者</u>：</p> <p>(一) <u>10 間以下每月收費 600 元。</u></p> <p>(二) <u>11-20 間每月收費 1,200 元。</u></p> <p>(三) <u>21 間以上每月收費 1,800 元。</u></p> <p>四、<u>露營區業者</u>：</p> <p>(一) <u>10 營帳以下每月收費 600 元。</u></p> <p>(二) <u>11-20 營帳每月收費 1,200 元。</u></p> <p>(三) <u>21 營帳以上每月收費 1,800 元。</u></p> <p>五、<u>大型連鎖賣場業者</u>：每月收費 2,000 元。</p> <p>六、<u>觀光景點</u>：每月收費 2,000 元（另農會收費 5,000 元）。</p> <p>七、<u>非屬前 6 款其他業者</u>：每月收費 600 元。</p> <p>八、<u>子母車清運一車 600 元</u>（請業者自行購買放置）。</p>	
<p>第五條 本處理費為年繳，<u>子母車清運費</u>為月繳。</p>	<p>第五條 本處理費用為年繳<u>一次</u>（子母車為月繳）。</p>	<p>酌修文字。</p>
<p>第六條 代清除（運）相關作業，依本所清潔車清除（運）<u>路線、時間</u>等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代清除<u>處理時間</u>，依照本所清潔車清運<u>路線及時間</u>清運。</p>	<p>酌修文字。</p>
<p>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u>例</u>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p>	<p>刪除贅字。</p>

<p>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u>修正</u> <u>條文並溯自一百一十三年</u> <u>一月一日生效。</u></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為利年度收費一致性，新增第二項，修正 條文溯自一百一十三 年一月一日生效。</p>
--	-----------------------------	--